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5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宝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华宝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05月13日，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华宝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宝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宝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华宝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宝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宝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2022年5月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与现代中药。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2日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7.54%。截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249.31倍，动态市盈率185.8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5.22，滚动市盈率为23.23。公司市盈率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1年度扣非净利润亏损

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1.63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完成拆迁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产生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96.93万元。2022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69万元，同比下降9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6.50万元，同比增加147.52%。

四、非公开发行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京东肯特瑞自2022年5月1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同步开通前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5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下列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08770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82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时间、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实际操作中，产品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为准。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5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投资人投入的重整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破产债权等，公司2021年度确认债务重组利得66,405.5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破产重整协议的履行情况，破产重整协议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如未履行完毕，逐项说明相关事项及其进展，并逐一分析相关事项是否会导致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债务重组利得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等规定，是否存在破产重整协议未履行完毕即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公司年报和有关深圳兴飞对外转让公告显示，财务投资人林强于2021年12月28日以1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兴飞70%股权，深圳兴飞剩余30%股份前期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并减值完毕，2021年度确认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181,954.25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财务投资人林强获得转增股份1.07亿股，出资金额约为6,876.89万元。此外，公司为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大量担保，目前公司及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条件陆续清偿债务，待清偿完毕后相应担保将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丧失深圳兴飞控制权的准确时点及具体判断依据，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准确，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2）处置深圳兴飞70%股权时，公司与其未结算的往来款，未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以及处置后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3）结合重整后深圳兴飞净资产及债务情况，以及本次重整财务投资人林强出资额等，说明其以1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4）结合目前清偿债务进展，说明相关担保解除情况，是否能获得有关债权人认可，如不能，分析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管理人发表意见。

三、近年来，公司经营不善，业绩持续亏损。2018-2021年连续4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34亿元、-31.46亿元、-5.54亿元、-17.16亿元，均为负值。公司因2022年4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债务负担、连续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等情况，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前期公告显示，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通过原控股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公司11.5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并为公司提供融资便利。重整计划完成后，其持有表决权对应股份比例下降为3.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兴创电子对公司的各项债权，说明本次重整计划中公司对兴创电子相关债务的偿还情况；（2）结合上述债务偿还，说明前期有关表决权委托是否继续维持，相关方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整改措施为针对公司内控报告中相关问题所制定并开展，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

为此，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及整改措施

（一）资金管理

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整改措施：

1、提升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公司财务部将进一步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2、严格把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核。投资部及财务部应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3、严格把控对外投资实施过程。公司将重视经营中的各类风险，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方案，以合理应对市场竞争；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投资方案，强化资金链条，避免盲目投资，提高对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在确保合适的投资回报率的前提下，进行资金投入规划；加强对资金管理行为的监督与控制，利用责任制保证资金流动的安全顺畅。

4、大额资金支出后的管理。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二）内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整改措施：

1、公司将及时改善目前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及时招聘或调整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认真把关，快速建立规范化的内部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2、根据证监会《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3、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

（三）信息披露

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因沟通问题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从而切实有效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二、总结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强调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强对公司业务、工作开展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出现。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53.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3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份、4月份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再升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再升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悠远环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57,266,739.81	606,057,158.39
总负债	383,546,600.24	435,952,822.41
银行贷款总额	67,869,000.00	118,729,234.92
流动负债总额	382,687,766.10	435,214,602.78
净资产	173,720,139.57	170,104,335.98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51,423.18	431,857,357.22
净利润	3,615,803.59	24,271,411.29

注：以上数据为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苏州太仓315510075保字第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被担保人：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悠远环境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悠远环境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悠远环境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5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2人，代表股份681,661,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973,396股的比例为54.797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593,806,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34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87,855,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625%；（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0人，代表股份87,917,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675%。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81,502,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696,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7%；反对14,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81,502,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696,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7%；反对14,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20,140,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49%；反对61,520,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334,46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49%；反对61,520,645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81,502,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696,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7%；反对14,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1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71,580,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2%；反对85,3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9,995,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7,774,62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60%；反对85,312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9,995,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6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836,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42%；反对85,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9,995,17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88%。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81,010,2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650,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204,22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1%；反对650,881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在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傅露芳、周红等十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92,967,62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8,679,13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840,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4,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840,71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81,556,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05,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750,02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4%；反对105,08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812,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105,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20,564,2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71%；反对61,096,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758,16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72%；反对61,096,94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20,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65%；反对61,09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81,603,2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797,2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57,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85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20,465,0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25%；反对61,196,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6,658,96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42%；反对61,196,14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72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36%；反对61,196,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81,646,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840,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4,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903,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681,646,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7,840,71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4,4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王栋先生、杜兴强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227股。其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合计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6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4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3,973,396股减少至1,243,753,169股，注册资本将由1,243,973,396元减少至1,243,753,169元。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13日至6月26日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

4、联系电话：0599-7951250

5、邮箱：snljj@sunnercn.com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